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8-8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8-88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

5、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确认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其中7名激励对象办理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止2018年11月14日,公司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7.93亿元,比2016年增长21.05%,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及格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优秀”,标准系数为1.0,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解锁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1	王浩	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2	赵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5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00	250.00
合计			1,100.00	550.00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55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550万股。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8-87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8-8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董事会收到上述解除限售7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东承诺对其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12个月,延长后锁定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浩	副总经理
2	赵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柴俊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李启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周宇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贾逸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王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限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王浩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	250	0.138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权激励限售股
赵鹏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	50	0.0276	
柴俊虎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	50	0.0276	
李启远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	50	0.0276	
周宇辉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	50	0.0276	
贾逸勤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	50	0.0276	
王涛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	50	0.0276	
合计		1,100	550	0.3037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0	0.1380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赵鹏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	0.0276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柴俊虎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	0.0276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李启远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	0.0276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周宇辉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	0.0276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贾逸勤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	0.0276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王涛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	0.0276	2018年11月13日	12个月	2019年11月13日
合计		550	0.3037	-	-	-

上述郑重承诺:

1、自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即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3日(以下简称“承诺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承诺期间对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在承诺期内,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不减持中化岩土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1月21日(周三)0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容冷链”股票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52,2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9,109,796,000股,配号总数为99,109,79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9,109,79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79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1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2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1月21日(T+2日)公告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1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11])。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出资5,000万元和8,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7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19日
理财到期日	2019年02月14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4.1%/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5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90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年11月16日
理财到期日	2019年02月14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4.0%/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80,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3月14日	153.86	2017年12月19日,2017-045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47.39	2018年1月18日,2018-00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76期	1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9日	423	2018年1月18日,2018-002
4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9日	39.07	2018年1月18日,2018-002
5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30日	25.89	2018年2月27日,2018-003
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3日-2018年5月3日	44.88	2018年4月19日,2018-005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4,047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14.01	2018年4月19日,2018-005
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8日	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9日	29.65	2018年5月14日,2018-02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1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2019年1月7日	未到期	2018年7月19日,2018-031
10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20日-2018年11月5日	22.38	2018年8月2日,2018-03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资金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根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调整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详情如下:

一、调整内容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295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自2018年11月21日起,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3、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三、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并购基金概述

2018年07月16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促进玩具主业升级转型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资本”)、天津魔法星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法星球”)战略合作、设立群兴第一期产业并购基金: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用于收购40-50家直营幼儿园,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设立并购基金相关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终止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设立并购基金的原因

2018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鉴于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变化和公司并未实际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经与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魔法星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终止设立并购基金。

四、本次终止设立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设立,公司未实际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2018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鉴于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变化和公司并未实际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公司本次决定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的议案》

2018年7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魔法星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群兴彩虹蜗牛幼儿园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详见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i.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18年7月18日公司披露拟成立并购基金以来,公司持续关注幼教行业政策变化、对幼教具体投资项目的尽调非常谨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在学前教育领域投入任何资金、未实际出资设立任何幼儿园并购基金、也没有出资收购任何幼儿园。2018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鉴于国家学前教育政策变化和公司并未实际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经与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魔法星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协商决定终止设立并购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朱小艳女士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胡明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胡明珠女士将于2018年11月20日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专场考试”,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交所资格审查后,公司将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